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田先生將通過Smart IC（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或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於Smart IC及田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編纂】，Smart IC和田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劃分

芯智台灣（由田先生擁有90%股權）從事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保留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田先生已經嘗試將其所持芯智台灣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然而，由於轉讓獲相關政府批准的過程需時較長，所以未能進行。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前的架構」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無意於【編纂】後短期內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儘管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有潛在重疊，但我們相信潛在重疊不重大，原因如下：

客戶不重疊

本集團的客戶與芯智台灣所服務的客戶不同。因此，我們的業務和保留業務於服務這些客戶上並沒有直接競爭。

供應商重疊有限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有部分共同供應商，主要為元器件供應商，但我們與芯智台灣分開下單，單獨向共同供應商的不同部門下達訂單。

地區範圍不重疊

保留業務只會服務台灣市場上的客戶，而我們客戶的地區覆蓋範圍為中國和香港。就本公司所知，芯智台灣會繼續專注於台灣的銷售，且芯智台灣目前沒有計劃重大轉變所營運的市場分部。因此，預計近期內保留業務與我們市場的產品沒有直接競爭。

除保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該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權益，而：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從事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

惟須存在某一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果適用)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和且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他們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合比例。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他們須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我們而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在商機中不得擁有重大權益)拒絕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將只會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不再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得到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的支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田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和芯智台灣所擔任的職位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在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討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田先生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衝突的事項，與之有衝突的任何董事應放棄投票表決且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在[編纂]後，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將按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其業務的一切必要的相關證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產能；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他們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提供承諾有關的事宜根據**[編纂]**規定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決策及基準，包括就行使優先權追求或拒絕商機達成的決策；
- (d) 控股股東會於我們的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遵守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
- (e)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可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憑借於各自專業領域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才能和知識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形成並行使獨立判斷；
- (f) 如果董事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一名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相關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商議程序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g) 如果股東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h) 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釐定本公司是否應把握任何商機，且本公司會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何業務商機的決定及基準；
- (i) 根據**[編纂]**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k) 我們已委任**[編纂]**為我們的**[編纂]**，預計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或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

我們堅定認為，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我們也堅定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提出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嚴重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管治守則，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